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簡介表各1份 (A09000000E_115004938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9385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遴薦優秀團體參加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
選拔及表揚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5年5月29（星期
五）前函送具體事蹟簡介表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到部
（無推薦團體則免函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5月12日部管二字第1155959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4條及第20條
適（準）用對象辦理，上述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
師。
- 三、案據前開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表現優
越，且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
隊，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，提升公共服務效能，請依下
列規定辦理遴薦作業：
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
 - 1、請遴薦於110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，具有激勵辦法
第12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團體成員無第13

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，參選115年傑出貢獻獎。

- 2、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(二)遴薦名額：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，且宜避免有參選人員同時為2個以上參選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(三)參選表件：

- 1、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頁數，以6至12頁為限；附件之頁數以12頁為限；並得檢附影音佐證資料（MP4格式，不限件數，但影片長度總計至多8分鐘）。
- 2、「具體事蹟」欄位，請填110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期間之事蹟，非屬該期間者請勿填寫，並請具體說明辦理事蹟之時間點與其對國家、社會公益之貢獻性、挑戰性及創新性，如可說明與SDGs（永續發展目標）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；參選團體之優良性蹟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，請敘明組成、分工、合作情形及貢獻程度。格式為14號字標楷體、固定行高24點。

(四)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1、得獎者名單確定前，參選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即通知本部。另如有激勵辦法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者（如：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酒駕、毒駕、職場霸凌等），應即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
2、請審慎查核遴薦團體成員之資績條件、具體事蹟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。

四、為利本部統籌辦理旨揭參選作業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遴薦至多1組參選團體（如屬跨機關業務，請由主政機關提列具體事蹟），請於提報時確認人員無具不適宜遴薦情事。如事後發現，應即通知本部人事處。請於旨揭期日前函送具體事蹟簡介表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（PDF檔）及影音資料（MP4檔）壓縮加密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（kate1230@mail.moe.gov.tw，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號末4碼，壓縮後超過60MB，請提供檔案連結）到部彙辦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